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常州大学图文信息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A231032472)
发包人: 常州大学
设计人: 上海贝昱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常州大学（简称甲方）

设计人：上海贝昱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常州大学图文信息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图纸设计，工程地点为延政路与丰泽路交界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国家和江苏省的法律、法规；

(2) 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图文信息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设计面积为21134m²

设计范围：具体如下表

内装设计标段	装修地点		装修面积 (m ²)	结构	使用功能
图文信	一层	中庭	2361	框	前台咨询、公共服务、

内装修设计标段	装修地点		装修面积 (m ²)	结构	使用功能
信息中心裙房				架	信息展示、新书展示、展览举办、休闲阅读
		政法馆、查询寄存区	1038		图书查询、借阅、阅览区、书籍存放展示，个人物品寄存，考虑设置一处水吧。
		密集书库查询寄存区	264		
		马列馆、学院展示区、阅览室、电子阅览室	1091		
	合 计	4754			
	二层	中庭	1283	框架	休闲阅读、公共通道
		财经馆、查询寄存区	1316		图书查询、借阅、阅览区、书籍存放展示，个人物品寄存。
		艺术馆、阅览室、学院展示区	1101		
		外国语馆、查询寄存区	1115		
	合 计	4815			
	三层	中庭	1283	框架	休闲阅读、公共通道
		史地馆、查询寄存区	1120		图书查询、借阅、阅览区、书籍存放展示，个人物品寄存。
		信息馆、查询寄存区	1310		
		文学馆、阅览室、学院展示区	1308		
	合 计	5021			
	四层	中庭	1283	框架	休闲阅读、公共通道
		期刊馆、查询寄存区	1120		图书查询、借阅、阅览区、书籍存放展示，个人物品寄存。
		自然馆、查询寄存区	1310		
		地方文化馆、阅览室、学院展示区	1308		
		报告厅、休息区、后场	1115		
合 计	6136				
图文信息中心高层	一层	门厅、电梯厅、后厅	228	框架	人员集散、信息展示
	二层至三层	电梯厅、后厅	180		人员集散、信息展示
	合 计	408			
总 计			21134 (m ²)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

设计内容：常州大学图文信息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建筑图纸及本次内装修设计范围	1	签订合同时	
2	原始其他专业施工设计图纸	1	签订合同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资料及文件	份数 (附电子版)	提交日期
1	深化设计阶段	扩初方案设计图： 1. 室内装饰深化方案设计说明； 2. 平面布置图； 3. 地面铺贴图； 4. 顶面布置图； 5. 修改后的效果图； 6. 调整优化后的室内装饰设计概算表。	文本文件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提出深化设计修改意见后 10 日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定稿设计施工图： 1. 室内装饰设计说明； 2. 综合平面规划布置图； 3. 综合地面铺贴图； 4. 综合顶棚设计图(包含机电各专业点位)； 5. 所有空间立面图，横竖剖面图 6. 节点大样图； 7. 强电开关插座面板定位图(包含装饰区域内照明、插座、开关平面布置图、系统图) 8. 弱电信息点定位图； 9. 灯具布置图及灯具选型表； 10. 主要材料表。	蓝图 12 套 光盘 2 份	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 40 日
3	备注	1. 以上所述天数指正常工作日天数，不含发包人对阶段性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并不含发包人、建筑院、管理方、暖通、消防、设备等相关单位的对设计人设计过程图纸的讨论、沟通及回复意见		

	<p>的时间。</p> <p>2. 发包人分时分段提供相关资料后，设计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p> <p>3. 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需经发包人确认，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设计成果均应提交发包人图纸文本资料，并提供刻有该阶段设计文件的光盘 2 份；</p> <p>4. 以上提交的文件深度应该满足国家关于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文件以及行业标准的深度要求和相关规定；</p> <p>施工预算应控制在设计概算造价范围内，如有突破，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分析原因。</p>
--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图纸设计收费标准为 1036800.00 元，总价包干。上述设计费是含税价格，应缴税额由乙方自行缴纳。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 ¥311040.00 元。

8.2 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计 ¥622080.00 元；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尾款， ¥103680.00 元。

8.4 如施工图交付满四年，设计范围内的工程仍未竣工，发包人于交图四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设计费余款。

8.5 设计人每次向发包人方请款前应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金额和要求全额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如设计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可拒付全部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使用功能、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已作较大修改（占设计面积15%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

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发包人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_____，如有变更，应及时向设计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设计人时生效。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 15 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按期完成，视为已确认，同时设计人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按照国家标准。_____

9.2.3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以下各项：

① 空气调节系统、强弱电气（但提供灯光设计及照明、插座、开关平面图及系统图）、暖通、给排水等机电设计；

② 钢结构或结构性工程、电器、电机设备等构造计算和施工图设计；

③ 视听和电讯系统、隔音设备、土建工程加建或改建的设计；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负责处理设计相关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作出响应或回复，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设计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赴现场沟通协调。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在项目施工时，乙方拟派一名设计师驻场，在工程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监理方、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密切配合，保障设计效果的实施。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

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常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上海贝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同只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